

关于废止《博罗县统计局关于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说明

一、背景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博罗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制定并细化自由裁量权标准工作的通知》要求，2023年3月24日，我局制定了《博罗县统计局关于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博统函〔2023〕52号）（以下简称《规则》），《规则》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根据《博罗县司法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4年6月30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规则》的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存在制定、修改、废止情况：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于2024年9月13日修改；二是《广东省统计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统规〔2019〕1号）及《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粤统规〔2022〕1号）于2024年10月1日废止；三是《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粤统规〔2024〕1号）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规则》中部分内容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粤统规〔2024〕1号）冲突，经研究，在征求我县有关单位意

见后，拟将《规则》废止。

二、废止的必要性

（一）与上位法存在冲突。《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粤统规〔2024〕1号）冲突，部分内容丧失了法律依据的支撑，已不具有可适用性。

（二）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有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可适用的法律依据。《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粤统规〔2024〕1号）对统计行政处罚适用范围、裁量基准阶次和幅度有明确详细的规定。《规则》废止后，我局在往后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案件中直接引用《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粤统规〔2024〕1号）。